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主題名稱	醫事職類實習生學習輔導辦法 Regulation of Learning and Counseling for Medical Intern				
編號	222000-004-P-004	制定者	張予宣	生效日期	106年04月17日
制定單位	醫教部	核准者	林俊哲	修正日期	106年03月23日
版本/總頁數	第1.0版/5頁	審查者	曾翊健	檢閱日期	112年07月03日

一、目的

為確保實習學生學習品質及兼顧病人安全，於教學訓練過程中未符合各項訓練標準者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範圍

醫事職類對象包括:護理、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臨床心理、呼吸治療、營養、語言治療及聽力等共 11 職類符合本院規範之實習學生。

三、說明

(一) 補時數機制

- 1.實習學生因請假或其他事由，無法依實習時數完成實習課程，需先通知指導教師與教學負責人，依各單位補時數機制辦理。
- 2.若實習學生情況特殊，無法經由補時數機制補課，將呈報於單位教學會議另行決議。

(二) 輔導機制

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完成單位所規範之各項學習評核，考核成績未達單位訂定之合格標準者，予以適當輔導機制，輔導機制依各單位輔導辦法辦理。

(三) 實習終止之處置

- 1.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規則以及基本倫理，若有不合宜之學習態度，由單位主管與教學負責人進行輔導並評估其改善狀況。
- 2.輔導後若仍未改善，即認定為不及格之實習學生，單位主管需呈報至醫教部，及會議記錄影本送交醫教部存查，呈醫事教育中心及醫教委員會討論辦理。

主題名稱	醫事職類實習生學習輔導辦法	制定單位	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4-P-004	版本	第 1.0 版	頁碼/總頁數	2/5

(四) 實施及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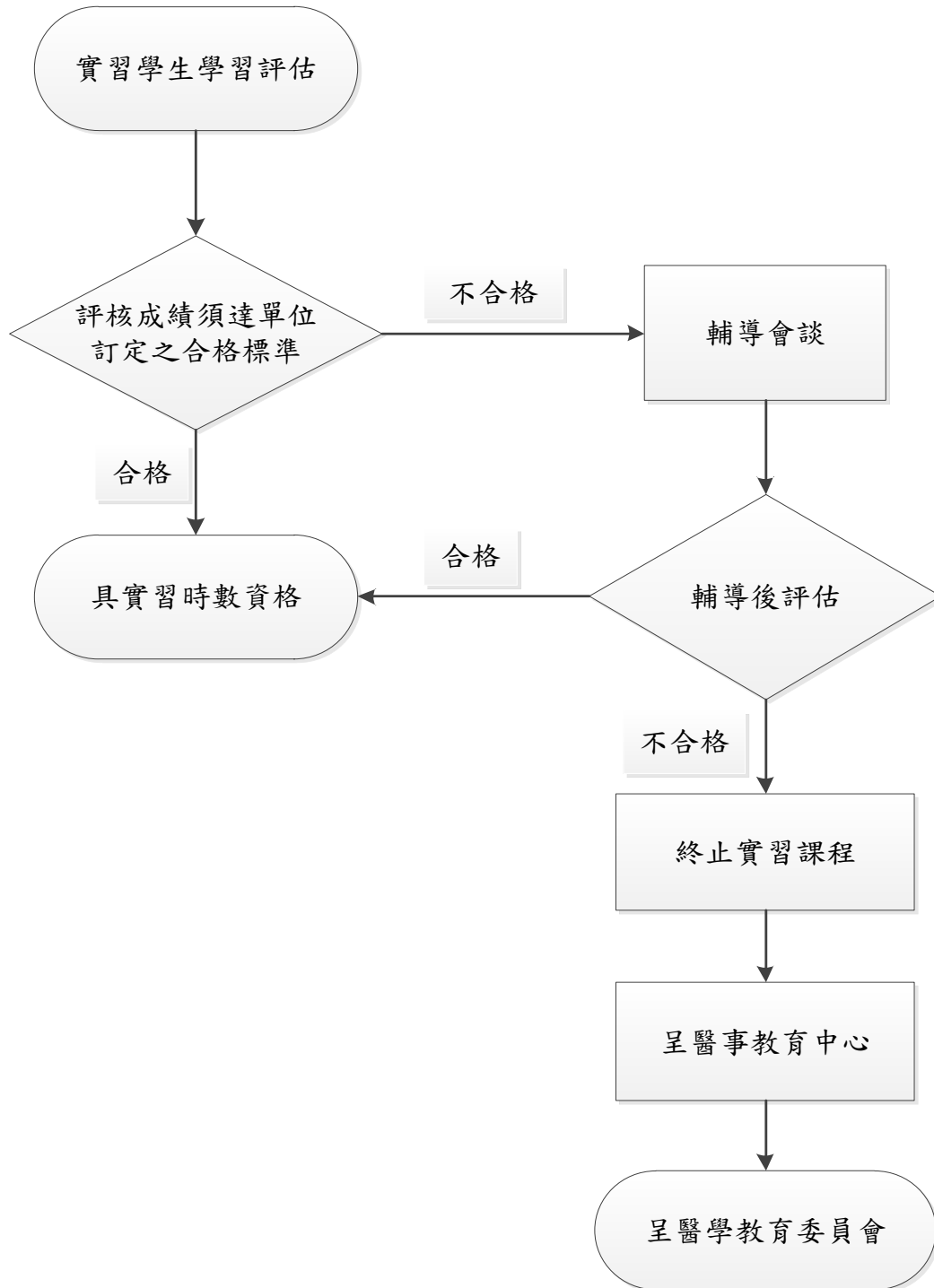
本辦法經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呈總院主管會議及董事會議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使用表單

(略)

主題名稱	醫事職類實習生學習輔導辦法	制定單位	醫教部		
編號	222000-004-P-004	版本	第 1.0 版	頁碼/總頁數	3/5

五、流程圖



主題名稱	醫事職類實習生學習輔導辦法	制定單位	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4-P-004	版本	第 1.0 版	頁碼/總頁數	4/5

六、參考資料

(略)

七、附件

(略)

主題名稱	醫事職類實習生學習輔導辦法	制定單位	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4-P-004	版本	第 1.0 版	頁碼/總頁數	5/5

八、文件修正紀錄

修正日期	版本	修正說明	備註
106.01.24	1.0	新制定	106年01月24日醫教委員會議通過；106年03月07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；106年03月23日第13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；106年04月17日公布
109.11.30	1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12.07.03	1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